

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鄂教科规〔2021〕1号

关于下达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 2021年度课题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教育局、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在创新理论、服务决策、指导实践、引导舆论方面的功能作用，推动教育科研服务教育事业，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鄂教办函〔2021〕8号）精神，经各地（单位）推荐，专家评审、公示，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定，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2021年度课题共立项528项，其中重点课题174项，

一般课题 354 项，现予以公布下达。希望各地、各学校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提供必要的研究条件，力争产出高水平的科研成果，为服务湖北教育高质量发展做出新贡献。

附件：1. 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 2021 年度重点课题

2. 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 2021 年度一般课题

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8 日

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 2021 年度 重点课题立项通知书

李 娇 同志：

您申报的课题应用型高校设计类专业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发展路径研究已被列为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 2021 年度重点课题，课题编号 2021GA068。

根据《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接受立项后的《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评审书》即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您及所在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 接此通知后，请尽快确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在三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报送市、州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或高等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2. 课题组必须坚持科研的公益性，不得利用课题名义从事任何经营性活动。

3. 课题实行分级管理，研究过程中的重要变更和重要成果需经市、州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或高等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及时报送我办。

若对以上规定持有异议，可以不接受并请来函说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28日



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 2021 年度 重点课题立项通知书

刘 沛 同志：

您申报的课题智慧学习环境中外语教学模式构建与应用研究已被列为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 2021 年度重点课题，课题编号 2021GA069。

根据《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接受立项后的《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评审书》即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您及所在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 接此通知后，请尽快确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在三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报送市、州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或高等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2. 课题组必须坚持科研的公益性，不得利用课题名义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3. 课题实行分级管理，研究过程中的重要变更和重要成果需经市、州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或高等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及时报送我办。

若对以上规定持有异议，可以不接受并请来函说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8 日



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 2021 年度 一般课题立项通知书

李 猜 同志：

您申报的课题应用型高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模式与评价体系已被列为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 2021 年度一般课题，课题编号 2021GB080。

根据《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接受立项后的《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评审书》即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您及所在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 接此通知后，请尽快确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在三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报送市、州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或高等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2. 课题组必须坚持科研的公益性，不得利用课题名义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3. 课题实行分级管理，研究过程中的重要变更和重要成果需经市、州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或高等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及时报送我办。

若对以上规定持有异议，可以不接受并请来函说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8 日



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 2021 年度 一般课题立项通知书

王 艳 同志：

您申报的课题**新商科背景下应用型高校政产学研协同育人机制创新与实践**已被列为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 2021 年度一般课题，课题编号 2021GB081。

根据《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接受立项后的《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评审书》即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您及所在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 接此通知后，请尽快确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在三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报送市、州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或高等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2. 课题组必须坚持科研的公益性，不得利用课题名义从事任何经营性活动。

3. 课题实行分级管理，研究过程中的重要变更和重要成果需经市、州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或高等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及时报送我办。

若对以上规定持有异议，可以不接受并请来函说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8 日



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 2021 年度 一般课题立项通知书

付 敏 同志：

您申报的课题以“医工融合”为特色生物制药一流专业建设的保障体系已被列为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 2021 年度一般课题，课题编号 2021GB082。

根据《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接受立项后的《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评审书》即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您及所在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 接此通知后，请尽快确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在三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报送市、州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或高等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2. 课题组必须坚持科研的公益性，不得利用课题名义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3. 课题实行分级管理，研究过程中的重要变更和重要成果需经市、州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或高等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及时报送我办。

若对以上规定持有异议，可以不接受并请来函说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8 日

